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約僱法警(職務代理人)體格檢查表

貼相片處 請黏貼一年以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		性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住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							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			

1. 身高：公分 體重：公斤
 【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2. 體格指標(BMI 值)：
 【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3. 視力：裸視：左 右 矯正：左 右
 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】

4. 聽力：左 右
 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5. 辨色力：☐正常 ☐色盲 ☐色弱
 【色盲或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6. 重度肢障：☐否 ☐是
 【肢體障礙程度屬重度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7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☐無 ☐有
 【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8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】	痰抹片：痰培養： (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9. 握力：左手：公斤；右手：公斤
 【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10. 其他重症疾患：☐無 ☐有：
 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☐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☐不合格：有上開第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

檢查醫師：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

應考人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- 一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應考人儘速至醫療機構完成體格檢查，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- 二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。
 1. 公立醫院 2. 教學醫院 3.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 4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三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四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**女性應考人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**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(一)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 - (二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- (三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五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六)重度肢障。
 - (七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(八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九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 - (十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